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1 月 15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1 年 2 月 5 日起，
在財經事務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問題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編外職位將在 2001 年 2 月 5 日到期撤銷。因此，財經事務局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確保該局有足夠的首長級人手，應付公司、破產／清盤管理、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金計劃等方面所涉及愈來愈繁重的工作。

建議

2. 財經事務局局長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出任人員負責監督財經事務局公司組和退休計劃及保險組。

理由

3. 1999 年 2 月以前，財經事務局局長僅由一名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輔助，該名副局長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負責主管財經事務部。該部共設有五組，即銀行及金融組、證券組、財經基建組¹、公司組，以及退休計劃及保險組。1999 年 2 月 5 日，財務委員會鑑於財經事務局工作繁重，故批准該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職銜定為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出任人員負責監督公司組和退休計劃及保險組。從過去 18 個月所得的經驗，證明有需要把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使財經事務局在實現有關公司、破產／清盤管理、保險、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的施政目標時，能取得更佳成效。

公司組

4. 公司組負責制定公司由組成至解散的各項有關政策，同時負責處理有關公司破產的政策事宜，以及監督會計師的自我監管制度。此外，該組也負責監督公司註冊處和破產管理署的工作。與公司運作有關的事宜必須定期予以檢討，才能確保本港的公司法制度與時並進。《公司條例》每年均有作出修訂。我們預計在未來數年，隨着本港的企業界更趨成熟，加上本港的企業管治水平在國際上日漸提高，檢討《公司條例》的工作將會更加複雜。本港的破產／清盤管理制度亦面對同樣的情況。

檢討《公司條例》

5. 政府一直致力確保規管公司運作的法律架構能有助商業發展，從而提高香港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為此，身為我們公司法發展顧問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本年 2 月發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委員會提出 62 項有關《公司條例》的修改建議和須進一步研究的事項。

¹ 財經基建組在完成其專責工作和撤銷有關職位後，已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解散。

6. 委員會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範圍廣泛，從糾正條文欠妥之處以至更改這條條例的基本結構。政府已全部採納有關建議，並將分四個階段實施，而法例修訂將會與進一步的研究工作同步進行。有關實施第 I 階段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預計在 2001 年年中提交立法會審議。第 II 和第 III 階段涉及的事項，包括無票面值股票的進一步研究和公司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的問題。由於這些事項性質複雜，故有關的立法建議制定工作需時最少兩至三年。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除了要確保有關實施第 I 階段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能盡早獲得通過外，還須負責監督和協調其餘三個階段的立法建議制定工作，特別是為日後的法例修訂，策導和推展進一步的研究工作。這幾個階段所涉及的事項相當複雜，需要屬副局長職級的人員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至於第 IV 階段處理的工作，則涉及大幅重整和重寫《公司條例》的內容，故需要在較後時間才進行。全面修訂《公司條例》對本港的企業管理制度有深遠的影響，必須由一名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策導。再者，《公司條例》的修訂工作能否成功實有賴政府、金融業監管機構和本港業界自我監管機構的通力合作，因此，由一名具備相當資歷的人員居中協調是相當重要的。

7. 至於現正進行有關《公司條例》的其他修訂工作則包括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建議，在本港引入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修訂有關條文，以便公司註冊處推行策略性改革計劃(即全面重整公司註冊處的運作模式，以助該處在 2004 年年底採用全面電腦化的註冊系統)；修訂有關條文，使公司註冊處能遵照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實施各項措施，以保護其公眾登記冊上的個人資料；以及不時作出其他技術修訂。

8. 必須注意的是，公司法是不斷演變的，而其他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和金融中心均積極採取改革措施，以確保他們的公司法制度能切合當今的營商需要。為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不落後於人，我們必須持續更新公司法例。我們需要有一名屬副局長職級的人員全職負責，確保有關工作朝着正確的方向推展和保持推行現代化的動力。

企業管治的檢討工作

9.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財經事務局局长會會同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就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在亞洲區樹立典範。本港的企業管治水平直接影響香港國際

金融中心的地位，故這項檢討十分重要。檢討工作預計在兩年內完成。檢討內容涉及十分專門和複雜的事項，例如公司董事的職務和職責、股東權益，以及發放有關企業的資料等。此外，這項檢討亦牽涉金融業監管機構、專業人士和業界自我監管機構的工作，並會對一般投資者造成影響。檢討工作目前進展平穩。有關方面已成立三個小組委員會，分別就上述三個範疇進行研究。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代表財經事務局局長出席這些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審議事項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雖然在現階段預測建議的內容實屬言之過早，但我們相信有關建議會包括修訂法例和制定指引，而實施這些建議亦須由一名屬副局長級別的首長級人員策導和專責處理。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隨着經濟蓬勃發展，愈來愈多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如何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將會是一項長期挑戰，需要屬副局長級別的人員持續監察。

破產／清盤管理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的另一項主要工作是處理有關破產／清盤管理政策和法例方面的最新發展。全面檢討破產管理署署長角色的工作會在短期內展開，有關方面會委聘顧問就破產管理署的角色和職能進行一項為期 14 個月，分兩個階段推展的研究。研究過程中會考慮海外的破產／清盤管理發展趨勢，以及法改會就有關全面檢討《公司條例》中清盤條文的報告內所作建議。除監督顧問研究外，副局長亦須協調落實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由於《公司條例》和《破產條例》中有關破產／清盤管理的條文已經過時，我們預期顧問會建議大幅修訂條文，以改善現行的破產／清盤管理制度。這些修訂對在港經營的公司有廣泛影響，而要順利落實修訂建議，就必須有一名高層人員直接參與其中工作。儘管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知顧問研究的結果，但無論怎樣，財經事務局須評估及分析顧問的建議，而在這過程中要顧及這些建議如何配合該局的施政方針。在實施破產／清盤制度改革建議時，亦需對法例作出重要的修訂，這項工作須由一名在有關事務上知識豐富，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人員負責推展。目前，我們無法預測實施階段需要多少時間，但相信徹底改變現行制度是必需的。

世界貿易組織

11. 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最新一輪服務貿易談判已在2000年年初展開。談判的目標是進一步拓展商貿，以及促進全球經濟的繁榮和穩定。香港必須在上述談判中擔任積極角色。為此，工業貿易署會承擔整體協調職責，而財經事務局則負責就金融服務的所有貿易事宜，向工業貿易署提供意見。這些金融服務涉及的範圍廣泛，包括銀行業務、保險、證券和會計等。我們認為需要一名屬副局長級別的人員，在諮詢有關的服務行業後，參與制定相關政策的工作。此外，我們預計該名人員亦須代表香港出席國際場合，與金融服務業的重要貿易伙伴進行會談。

退休計劃及保險組

12. 退休計劃及保險組負責處理強積金計劃的政策、監管保險業和有關退休計劃的運作事宜。隨着強積金制度的發展，當局須密切注視和不斷檢討該制度，確保其運作既具效率又有成效。至於近年發展迅速的保險業，我們預期香港須依循國際趨勢和參照其他保險業中心的經驗，進一步提高有關的規管標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3. 強積金制度會在2000年12月實施。這項大型社會計劃影響逾300萬僱員和自僱人士，故必須予以密切監察。由於強積金制度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是本港前所未有的，所以當局自然需要因應運作經驗，調整政策和修訂法例。為此，當局的首項工作，是在2001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附屬法例。制定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改善強積金制度實施過程中所發現的條文欠妥之處。長遠來說，有需要由一名屬副局長級別的人員繼續全面監察強積金事務的政策，包括因應運作經驗調整和改善現有制度；以及監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內務管理事宜。

保險

14. 隨着近年出現許多保險新產品，保險業的業務因而迅速擴展，且日趨複雜。目前，保險中介人的數目超逾 34 000 個。

15. 保險業必須不斷求進，以迎接市場競爭、保險業務全球化、金融服務行業多元發展和資訊科技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新挑戰。不斷提高保險業的專業水平，以及鞏固本港作為國際主要保險業中心的地位，實至為重要。為此，保險業監理處現正全面檢討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預期檢討可在 2001 年完成。至於實施檢討所提建議，則需要副局長級別的人員給予政策上的意見。

16. 另一方面，我們現正研究可供保險業監理處採用的不同機構組織模式。在 1996 年的《政策大綱》中，政府承諾考慮把保險業監理處轉為獨立的監管機構。保險業監理處現正研究可採用的機構組織模式，以及各個模式的優點。至於有關跟進工作，則會在保險業監理處與財經事務局商討後進行。因此，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將負責評估各個模式是否合適和可行，確保有關模式符合保障受保人士權益和有效管理與運用資源這些重要的政策目標。如有需要，這名人員更會負責統籌和監督有關的改革工作。無論保險業監理處日後以哪種模式運作，財經事務局也需要由具有相當資歷的人員，繼續策導和處理有關保險業發展和保險中介人自我規管架構的事宜。

職業退休計劃

17. 退休計劃是僱主為保障僱員而主動設立的，有關計劃必須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註冊，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自 2000 年 1 月 10 日起，積金局已承擔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務。

18. 正當強積金制度即將實施之際，約有 7 000 宗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加入強積金計劃並已獲批准，所涉及的僱員逾 640 000 人。財經事務局需要監察這些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法律架構，以及其註冊和規管制度，確保這些計劃平穩運作，並能保障成員利益。當局正就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制度，特別是條例的條文進行檢討，以期更新有關的法律條文。這項工作需由高層人員審慎研究處理。

金融服務業的人力資源發展

1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須代表財經事務局參與新成立的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下稱「財經人力委員會」)。財經人力委員會是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發展方面首個正式的常設委員會，目標是匯集和協調業內的培訓資源和專才，負責持續推展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以期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整體競爭能力。該委員會的成員都是金融服務行業、規管機構、專業團體和學術機構的資深人士及代表。委員會現已設立六個小組，分別處理金融服務行業的相關事宜。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除擔任委員會成員外，還須協調各有關行業的人力需要。他亦會就委員會所建議的各項措施的推行事宜，提出其政策觀點。預計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在協商過程中須與委員會主席和小組召集人，以及業界和有關組織的其他關鍵人物保持密切聯繫。

其他選擇方案

20. 目前，財經事務局局長之下只設有一個副局長常額職位(即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由出任人員輔助局長。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除了負責在政府內外擔任財經事務局局長的副手或代理財經事務局局長的職務外，還負責協助財經事務局局長制定和籌劃有關銀行業、金融、證券和期貨業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協助發展金融基礎設施和實施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在這些重要措施中，有若干新範疇需要當局在政策上給予實質協助。有關新範疇計有存款保險、信用卡業務、電子付款系統、無紙化證券市場和直通式處理金融交易。這些主要政策範疇不單會令規管和立法架構出現變動，連帶業務運作、體制安排和電腦系統發展亦會有所改變，故需要當局高層長期積極策導。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也須負責統籌財經事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內務管理事宜，並協調跨越一個金融服務行業的規管事宜。同時，她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財經市場委員會、打擊清洗黑錢活動財務行動專責小組和其他有關國際金融架構的討論會，向當局提供意見。此外，她亦須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其他國際組織和信貸評級機構所作出的評估給予意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的其他職務包括協調本港與海外規管機構的聯繫和合作，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就中國加入世貿，統籌金融服務業的準備工作。

21. 當局曾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一個為期六個月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定為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出任人員負責協助財經事務局局長處理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事宜。由於這名人員現正專責處理上述工作，加上該職位僅屬臨時性質，故她實無法兼負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的職務。基於上一段所述理由，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也無法分擔有關職務。因此，財經事務局實有需要開設一個常額職位，以確保該局能全面達到其政策目標和履行承諾。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和擬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580,400	1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657,000 元。我們已在 2000-01 年度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23. 財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2 月批准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出任人員會在不同政策範疇為財經事務局局長提供所需支援。這個職位會在 2001 年 2 月 5 日到期撤銷。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4. 財經事務局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以提供所需的首長級支援，並已顧及提高效率和生產力的需要，但最終認定這項建議是最合適的方法。公務員事務局考慮過為推行各項金融服務措施而訂定的政策目標，以及文件所提出的理由後，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這項開設職位建議，並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財經事務局
200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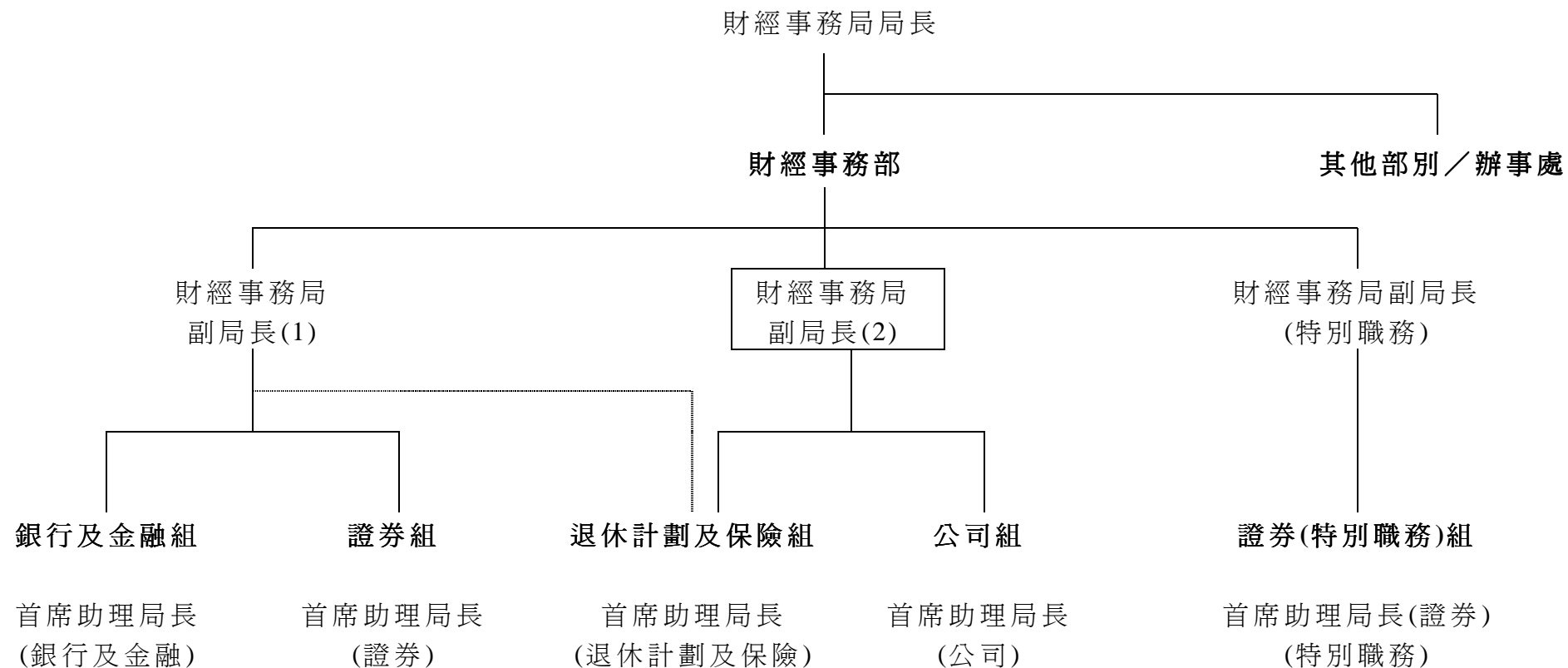
擬設的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職位
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和職責，向財經事務局局長負責－

- (a) 協助財經事務局局長制定和籌劃有關公司、破產／清盤管理、保險、職業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 (b) 統籌保險業監理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公司註冊處和破產管理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 (c) 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探討破產管理署在破產／清盤工作方面的未來職責和日後所擔當的角色，以及監察和協調在架構和法例上所需作出的改動。
- (d) 研究保險業監理處未來的職責和發展情況。
- (e)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有關金融服務貿易的《服務貿易總協定》談判，以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的工作，協調金融服務業所提供的意見。
- (f) 透過財經人力委員會的工作，協調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和培訓的供應情況。
- (g) 執行財經事務局局長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包括擬備演詞、草擬立法會提問的答覆、聯絡立法會議員，以及出席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局組織圖



考慮開設的常額職位